业务通告山航 (2021) 73 号

2021年10月14日

山航关于涉及青岛首尔航线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业务通知

各销售单位:

为协助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山航现明确青岛首尔航线客票特殊处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条件

客票同时满足以下两点:

- 1、山航 324 开头的客票 (包括里程奖励客票);
- 2、客票行程涉及 2021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因公共安全原因取消的山东航空青岛首尔及首尔青岛航段实际承运航班。
- 二、客票变更
- 1、在客票有效期内,首次变更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含)前的山航同航程实际承运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及差价。再次变更或首次即变更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含)之后的航班,需依据运输总条件办理。
- 2、如需变更航程或变更承运人,建议原购票地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
- 三、退票

航班取消或客票有效期内改期无对应航程山航实际承运航班,可在原购票地办理非自愿退票,免收退票 手续费。

四、请各销售单位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积极沟通,避免引发投诉。

山东航空公司营销委

2021年10月14日